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評判培訓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連絡電話】 (02) 2939-3091 #69253

【傳真電話】 (02) 2938-7027

【活動報名】 即日起至 7/17 止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活動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2
肆、報名對象與資格	2
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2
陸、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	4
柒、資料審查與錄取公告.....	4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5
玖、注意事項	6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評判培訓

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自 109 年試辦全國文競賽情境式演說，110 年成為正式比賽項目，至今已舉辦兩年，整體成效良好。不但帶動學校教學及培訓選手方式的改變，評判工作也具挑戰性，尤其在提問對答方面，須兼顧競賽公平性及專業性，同時近兩年都有縣市建議強化評判培訓。因此，教育部規劃建置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庫，並於 111 年首次規劃辦理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培訓，強化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競賽的掌握，提升評判工作品質。另教育部規劃於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增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希望透過學生團體組競賽方式，作為學校進行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的開端，擴大帶動教學現場以更生活化、活潑化方式進行教學。將透過本次培訓，說明試辦讀者劇場競賽目的及評判相關事項。

貳、活動目的

為強化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競賽的掌握，提升評判工作品質，以及規劃建置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庫，透過培訓，針對評判方式、評判向度及提問技巧等進行重點培訓，增進評判工作的掌握，並培養更多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建置評判人才庫。同時增進了解試辦讀者劇場競賽評判相關事項。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肆、報名對象與資格

一、報名人數：每場共計 **36名**。

二、報名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歡迎踴躍報名，錄取名單將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共同遴選後，正式公布錄取名單。

(一) 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

(二) 各直轄市、縣(市)推薦擔任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

(三) 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

(四) 學校本土語文教師。

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一、辦理場次及日期：111年7月25日(星期一)至8月17日(星期三)，依語言別辦理，共計11場。

場次	培訓日期	語言別
第一場	7/25-26	閩南語
第二場	7/26-27	客家語 I
第三場	7/27-28	客家語 II
第四場	8/1-2	泰雅語
第五場	8/2-3	阿美語

場次	培訓日期	語言別
第六場	8/3-4	布農語
第七場	8/8-9	排灣語
第八場	8/9-10	卑南語、綜合語別 I(鄒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
第九場	8/10-11	魯凱語
第十場	8/15-16	綜合語別 II (撒奇萊雅語、邵語、噶瑪蘭語、賽夏語、雅美語)
第十一場	8/16-17	賽德克語、太魯閣語

二、辦理地點：臺北天成大飯店(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三、表：

	時間	內容
第一天	14:00-16:00	通識：競賽基本介紹
	16:00-16:20	休息
	16:20-18:00	實務：影片解析
	18:00-19:00	晚餐
	19:00-	休息
第二天	9:00-10:00	學員經驗分享及交流
	10:00-11:00	實務演練與討論

	11:00-11:20	休 息
	11:20-11:50	綜合座談
	11:50-	散會 賦歸

陸、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請逕至報名表單連結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XZ4AAK6yiCfcxHkh6>）

（二）於接獲工作人員以電話回覆確認後，即完成報名。



柒、資料審查與錄取公告

一、錄取人數：每場次正取 36 名；備取 10 名。

二、錄取公告：

（一）公告地點：國立政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網站
 （<https://web.alcd.center/>）

（二）公告時間：依照不同場次，共分四梯次公告。錄取學員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確認錄取結果收悉。

梯次	場次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第一梯次	閩南語：7/25-26 客家語 I：7/26-27 客家語 II：7/27-28	7/19 (二) 下午 5 點
第二梯次	泰雅語：8/1-2 阿美語：8/2-3 布農語：8/3-4	7/22 (五) 下午 5 點
第三梯次	排灣語：8/8-9 卑南、綜合語別 I：8/9-10 魯凱語：8/10-11	7/26 (二) 下午 5 點
第四梯次	綜合語別 II：8/15-16 賽德克、太魯閣語：8/16-17	7/29 (五) 下午 5 點

三、錄取公告日期起兩個工作日內，經培訓單位以簡訊、電話聯繫未果，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候補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培訓者，或經培訓單位自錄取公告日期起兩個工作日內以簡訊、電話聯繫，皆無法與錄取者取得聯繫，將依序遞補符合資格之學員至活動前一日，候補錄取學員將以電話通知。

五、主辦單位保留最終錄取員額及名單調整之權利。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一、學員權利：

(一)教育部負擔培訓費用。

- (二) 全程參與培訓者將頒發結訓證書乙張。
- (三) 本培訓結訓學員將納入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庫。
- (四) 全程參與培訓者(需簽到退),可領取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並補助交通費(地點以通訊地址最近之火車站,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車資核算,實報實銷)。
- (五) 如有研習時數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且須全程參與培訓,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計 6 小時(以簽到退表為憑)。

二、學員義務：

-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任一堂課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視同未完整參與培訓。
- (二) 須同意教育部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

玖、注意事項

- 一、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盛行,本培訓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規定措施辦理,此外,為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二、為保障參與培訓之權利,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
- 三、如需申請公假、登錄公務人員時數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勾

選，並註明服務機關單位全名，以利提供後續處理。

四、培訓期間學員之交通費用，依照教育部所訂補助規定支給。

五、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本次培訓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培訓期間僅以學員為補助對象，請勿攜伴參加，若有攜伴者，取消本培訓參加資格。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